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最多3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作出。融資協議施加（其中包括）MCS Holding LLC於本公司的最低股權百分比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某商業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該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3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等融資」）。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等融資，而最後償還日期為於根據該等融資作出首次貸款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因此，3年期的該等融資可讓本公司再融資部份現有貸款及為資金融資續期。

根據融資協議，違約事件之一為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MCS」）未經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至少30%。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該等貸款人可通過知會本公司：(a)取消總承擔額，屆時其須即時被取消；(b)宣稱融資文件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須即時償還及應向該等貸款人支付，屆時其須即時償還及應予支付；(c)宣稱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屆時其須按要求即時應予支付；及(d)指示擔保代理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加入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